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6月9日，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3、2010年9月27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4、2010年0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0年09月2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427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8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42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84%。

5、2010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27万份调整为425万份，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85万份调整为383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数量42万份不作调整；原激励对象人数94人调整为93人。

6、2010年10月25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19元。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2011年5月12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利润分派方案为：

(1) 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45,355,8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14,535,581.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7,252,748.30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2) 以2010年年末总股本145,355,81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72,677,90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45,355,816股增加至218,033,724股。

上述分红派息将于2011年6月3日实施。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九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公司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前：股票期权数量 4,250,000 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数量为 3,830,000 份，预留股票期权 420,000 份。

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4,250,000×(1+0.5)=6,375,000 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数量为=3,830,000×(1+0.5)=5,745,000 份，预留股票期权=420,000×(1+0.5)=630,000 份。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但若按上述

计算方法出现P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P=1元。)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前：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19元。

调整后：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 (28.19 - 0.1) \div (1 + 0.5) = 18.73$ 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律师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30日